



## 勞動統計櫥窗

日期：96年7月27日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

聯絡人：陳櫻分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2906

### 職業婦女未滿三歲小孩有六成以上由父母照顧

我國婚育年齡之婦女勞參率高於其他年齡層，為瞭解其未滿3歲小孩是由誰照顧，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「9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」之資料加以整理，該調查有未滿3歲小孩（92年以後出生）之婦女計1,259人，其中在職場之就業者計753人，失業者計5人，不在職場之非勞動力計501人，謹將整理統計結果析述如次：

- 職業婦女之未滿3歲小孩交由父母照顧者占63.3%，其次由褓姆照顧者占18.2%，自己照顧者(含配偶)占14.6%居第三(主要係因自己開店或在家幫忙，故可就近照顧)，顯示未滿三歲小孩由祖父母照顧之情形相當普遍。
- 按職業婦女之所得觀察，每月少於2萬元者，其小孩請父母照顧者占58.3%，由自己照顧者占29.8%，請褓姆照顧者僅占9.5%，可能因收入不高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，故自己照顧的比率高於其他收入者；而收入2萬元以上未滿4萬元者，有七成左右請父母照顧，托褓姆照顧的比率在13至18%之間；收入4萬元以上者，約半數請父母照顧，但請褓姆照顧之比率超過35%，顯示收入較高之職業婦女較有能力請褓姆照顧幼兒，而收入低者，請父母照顧可能會節省一些費用，故由父母照顧比率較高。
- 不在職場之婦女，其未滿3歲小孩大部分由自己照顧，比率逾九成五，由父母及褓姆照顧的比率分別為3.84%及0.6%。

### 近 3 年出生子女之主要養育方式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

單位：人、%

項 目 別	人 數	總 和	自 己	父 母	外 籍 僱 工	其 他 親 屬	褓 姆	服 務 機 構 附 設 托 兒 所	私 立 托 兒 所
<b>勞動參與情形</b>									
總計	1,259	100.0	46.9	39.4	0.4	1.4	11.3	0.1	0.6
就業者	753	100.0	14.6	63.3	0.7	2.1	18.2	0.1	0.9
失業者	5	100.0	60.0	-	-	-	40.0	-	-
非勞動力	501	100.0	95.4	3.8	-	0.2	0.6	-	-
<b>就業者</b>									
雇 主	16	100.0	31.3	56.3	-	-	12.5	-	-
自營作業者	36	100.0	30.6	47.2	2.8	5.6	13.9	-	-
無酬家屬工作者	62	100.0	51.6	29.0	-	3.2	14.5	-	1.6
受雇者	639	100.0	9.7	67.8	0.6	1.9	18.9	0.2	0.9
受政府雇用者	100	100.0	7.0	53.0	-	1.0	38.0	-	1.0
受私人雇用	539	100.0	10.2	70.5	0.7	2.0	15.4	0.2	0.9
<b>按所得</b>									
無酬家屬工作者	62	100.0	51.6	29.0	-	3.2	14.5	-	1.6
有酬工作者	691	100.0	11.3	66.4	0.7	2.0	18.5	0.1	0.9
未滿20,000元	84	100.0	29.8	58.3	-	1.2	9.5	-	1.2
20,000~29,999元	291	100.0	9.6	73.5	0.3	2.7	13.4	-	0.3
30,000~39,999元	185	100.0	8.1	69.7	0.5	1.6	17.8	0.5	1.6
40,000~49,999元	81	100.0	9.9	50.6	-	2.5	35.8	-	1.2
50,000元及以上	50	100.0	4.0	52.0	6.0	-	38.0	-	-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「9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」，本會整理。

說明：以上資料僅作樣本統計，不作推估。